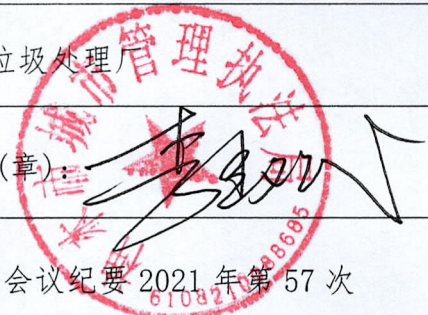



## 神木市吴庄则建筑垃圾处理厂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吴庄则建筑垃圾处理厂		
建设单位	签(章): 		
前期文件	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57 次		
项目法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斌
概算投资	1499.8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建筑垃圾处理厂一座，库容 320 万立方米，含装修垃圾填埋区 20 万立方米，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共设 4 个标段：其中 N1 标为填埋区工程，概算 480.85 万元；N2 标为道路工程、地下水及渗滤液收集井工程，概算 260.05 万元；N3 标为室外给排水、围栏，输配电工程等，概算 214.25 万元；N4 标为管理房、垃圾拆解厂房、垃圾拆解设备，概算 417.47 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资审方式	1、N1、N2、N3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N4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章）：年 月 日</p> <p>2022.1.14</p> </div>

按照榆林发改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文件精神，即日起：

一、《神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表》的项目审批结果必须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xsm.gov.cn/>首页——政务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招标采购）予以公开，公开形式为招标实施方案表格（后附），招标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在神木市政务服务大楼 1022 室电子政务科（电话：0912-8339230）交予工作人员上传电子版予以公开，公开标题为 XXXXX 项目招标实施方案；

二、所有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合同订立信息。

收到请回复。